

与网管发生争执 醉汉摔 10 台电脑

□晚报记者 朱保彰

本报讯 4 月 27 日，一醉酒男子在一网吧上网时，与网管发生纠纷后,将 10 台电脑摔坏后逃走。沈丘县警方随后将其抓获，对其刑事拘留。

当晚 8 时许，一醉酒男子在沈丘县某网吧上网时，连开几台电脑都没有打开。网管给他打开一台主机后,该男子又嫌键盘不灵活。没多久,该男子要求再换一台电脑。遭到拒绝后,该男子与网管发生争吵。后该男子将 10 台电脑摔坏后逃走。网吧老板及时报警。随后，警方将该男子抓获。

目前,该男子已被刑事拘留。

线索提供 黄长春

拒付租金酿纠纷 法院调解促和谐

□晚报记者 高洪驰

本报讯 4 月 27 日，西华县法院成功调解一起因合伙投资引发的承租合同纠纷案。

李某、徐某、庞某和侯某 4 人合伙投资修建了一个洗浴中心。后为管理方便,李某、徐某以其二人的名义将洗浴中心承包给庞某。一年后,庞某以徐某曾欠其钱为由,拒付租金。李某、徐某遂诉至法院。

该案在二审时被发回重审。西华县法院民一庭接到案件后,承办法官认为,此案虽系租赁合同纠纷,但纠纷产生的原因是基于合伙关系产生的,此案最好调解结案。

承办法官通过多次调解,终使双方达成协议。

线索提供 赵金山

骗子电话号码竟归警方所有

浙江出现冒充公安厅电话诈骗新手段

据新华社电 近日，浙江省公安厅指挥中心连续接到杭州、宁波、温州等地群众来电反映，有人冒充公安厅民警进行电话诈骗，令人惊奇的是，骗子所显示的来电号码在 114 查询结果竟然是浙江省公安厅的号码。

4 月 24 日上午，杭州市的张女士打电话至浙江省公安厅指挥中心称，其丈夫于当日 10 时许接到一名自称是省公安厅经侦总队民警的

男子电话，此人自报警号：012716，来电号码：87286708，称其涉及一起金融诈骗案，要其丈夫马上来省公安厅协助调查，并告知其公安厅正确地址。对方浓厚的广州口音及事件的突然引起了张女士一家的警觉，遂打电话到指挥中心核实相关情况，这才避免受骗上当。与张女士一样，宁波市海曙区何女士、温州市章先生也接到了 87286708 这一号码打来的电话。而

向 114 查询，87286708 该号码的所有人竟然是浙江省公安厅。

据报案的群众称：来电人往往自称是省公安厅经侦总队民警，带浓厚的广州口音。电话内容往往是告知上述群众，其涉及某金融诈骗案或牵扯到洗黑钱案，要上述群众积极配合“警方”工作，提供相关信息，声称有电话录音，也可以直接到公安厅接受调查，到之前拨打 87286708 告知，其会派人来接。涉

及群众追问对方公安厅地址等信息，对方均能告知，且对方知晓上述群众的身份证号等信息。

鉴于此类诈骗具有极大的欺骗性，浙江省公安厅明确表示，省公安厅设有 87286708 这个号码，如涉及犯罪，省公安厅也从来不会用电话预先告知涉案人员。群众如果接到类似电话，可打电话到省公安厅核实，或者及时向 110 举报。



反劫机演习

4 月 28 日，参加演习的武警官兵登上“被劫持”飞机。当日上午,为提高机场应急救援保障水平,武汉天河机场举行反恐演习,模拟歹徒劫持客机后迫降在天河机场,武警、公安、医疗等多部门联合参加。

新华社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1998 年 4 月 29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2008 年 10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修订)

(接上期)

第四章 灭火救援

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针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火灾特点制定应急预案,建立应急响应和处置机制,为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工作提供人员、装备等保障。

第四十四条 任何人发现火灾都应当立即报警。任何单位、个人都应当无偿为报警提供便利,不得阻拦报警。严禁谎报火警。

人员密集场所发生火灾,该场所的现场工作人员应当立即组织、引导在场人员疏散。

任何单位发生火灾,必须立即组织力量扑救。邻近单位应当给予支援。

消防队接到火警,必须立即赶赴火灾现场,救助遇险人员,排除险情,扑灭火灾。

第四十五条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统一组织和指挥火灾现场扑救,应当优先保障遇险人员的生命安全。

火灾现场总指挥根据扑救火灾的需要,有权决定下列事项:

(一)使用各种水源;

(二)截断电力、可燃气体和可燃液体的输送,限制用火用电;

(三)划定警戒区,实行局部交通管制;

(四)利用临近建筑物和有关设施;

(五)为了抢救人员和重要物资,防止火势蔓延,拆除或者破损毗邻火灾现场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设施等;

(六)调动供水、供电、供气、通信、医疗救护、交通运输、环境保护等

有关单位协助灭火救援。

根据扑救火灾的紧急需要,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人员、调集所需物资支援灭火。

第四十六条 公安消防队、专职消防队参加火灾以外的其他重大灾害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领导。

第四十七条 消防车、消防艇前往执行火灾扑救或者应急救援任务,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不受行驶速度、行驶路线、行驶方向和指挥信号的限制,其他车辆、船舶以及行人应当让行,不得穿插超越;收费公路、桥梁免收车辆通行费。交通管理指挥人员应当保证消防车、消防艇迅速通行。

赶赴火灾现场或者应急救援现场的消防人员和调集的消防装备、物资,需要铁路、水路或者航空运输的,有关单位应当优先运输。

第四十八条 消防车、消防艇以及消防器材、装备和设施,不得用于与消防和应急救援工作无关的事项。

第四十九条 公安消防队、专职消防队扑救火灾、应急救援,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单位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参加扑救外单位火灾所损耗的燃料、灭火剂和器材、装备等,由火灾发生地的人民政府给予补偿。

第五十条 对因参加扑救火灾或者应急救援受伤、致残或者死亡的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医疗、抚恤。

第五十一条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有权根据需要封闭火灾现场,负责调查火灾原因,统计火灾损失。

火灾扑灭后,发生火灾的单位和

相关人员应当按照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的要求保护现场,接受事故调查,如实提供与火灾有关的情况。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根据火灾现场勘验、调查情况和有关的检验、鉴定意见,及时制作火灾事故认定书,作为处理火灾事故的证据。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五十二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落实消防工作责任制,对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履行消防安全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根据本系统的特点,有针对性地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及时督促整改火灾隐患。

第五十三条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的情况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公安派出所可以负责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公安派出所的工作人员进行消防监督检查,应当出示证件。

第五十四条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在消防监督检查中发现火灾隐患的,应当通知有关单位或者个人立即采取措施消除隐患;不及时消除隐患可能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依照规定对危险部位或者场所采取临时查封措施。

第五十五条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在消防监督检查中发现城乡消防安全布局、公共消防设施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或者发现本地区存在影响公共安全的重大火灾隐患的,应当由公安机关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

接到报告的人民政府应当及时核实情况,组织或者责成有关部门、单位采取措施,予以整改。

第五十六条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按照法定的职权和程序进行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和消防安全检查,做到公正、严格、文明、高效。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进行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和消防安全检查等,不得收取费用,不得利用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和消防安全检查谋取利益。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为用户、建设单位指定或者变相指定消防产品的品牌、销售单位或者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消防设施施工单位。

第五十七条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执行职务,应当自觉接受社会和公民的监督。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对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执法中的违法行为进行检举、控告。收到检举、控告的机关,应当按照职责及时查处。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依法应当经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进行消防设计审核的建设工程,未经依法审核或者审核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二)消防设计经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依法抽查不合格,不停止施工的;

(三)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

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

(四)建设工程投入使用后经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依法抽查不合格,不停止使用的;

(五)公众聚集场所未经消防安全检查或者经检查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擅自投入使用、营业的。

建设单位未依照本法规定将消防设计文件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或者在竣工后未依照本法规定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停止施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建设单位要求建筑设计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降低消防技术标准设计、施工的;

(二)建筑设计单位不按照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进行消防设计的;

(三)建筑施工企业不按照消防设计文件和消防技术标准施工,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

(四)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

第六十条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

(二)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

(三)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

(四)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未完待续)